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18号”《关于核准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于2016年8月1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33,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10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3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16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2060004号”验资报告。

2、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9年半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2,204,40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5,045,572.56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6,269,800.00元，其余为累计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均按各投资项目实行专户存储。

经 2016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以下合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号。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8111001013400130121	972,695.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8111001013400130122	13,086,377.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696991372	40,688,295.7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696991637	298,204.26
合 计	—	55,045,572.56

其中，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	2019-04-12	2019-07-12

三、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3日

附表 1：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	否	4,410	4,410	1,900.77	3,391.12	76.9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5,320	5,320	1,319.67	1,711.9	32.18%	2020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730	29,730	3,220.44	25,103.0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29,730	29,730	3,220.44	25,103.02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和“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小微企业创新园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情形。							

编制单位：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时间：2019 年 8 月 13 日